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购买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一、二标段)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5年11月24日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1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1 月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购买新能源垃圾清运 车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一、二标段）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1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购买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1

2.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购买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 万元；最高限价：23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1-1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购买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1 标段	18200000	1820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1-2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购买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2 标段	4800000	48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1 标段购买 14 辆纯电动勾臂式垃圾清运车辆；2 标段购买 5 辆氢能源勾臂式垃圾清运车辆，用于市区生活垃圾转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一、二标段均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每个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标段。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联系方式：18637312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街中段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803896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18803896110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购买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联系方式：1863731231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振中路中段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8803896110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 价）	采购预算：2300 万元（一标段：1820 万元；二标段：48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300 万元（一标段：1820 万元；二标段：48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3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不发达贫困地区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次采购属于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
----	--------------	---

		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付款方式	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运行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一标段：34817.00元，二标段：9183.00元，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
26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并电子签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

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环保标专产 品认证证书 编号
总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应提供全新车辆，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车辆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 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4.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五、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日（天）内，乙方将全部车辆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乙方在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提供车辆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付对待。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车辆验收要求:

①验收主要包括: 按招标文件中车辆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验收。

②验收中车辆出现技术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时, 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③在验收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包含聘请第三方机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⑤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交货要求,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⑥验收合格后, 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由第三方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及方式: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运行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若因资金拨付时间延迟, 则支付货款时间相应推后, 并且不属于违约, 据实无息结算。)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车辆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甲方扣除首付款的 1%作为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车辆、拒付货款的, 应向乙方偿付首付款的 1%作为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如有违反, 按合同规定处理。

十一、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车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车辆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址： 甲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一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标段：31 吨纯电勾臂式垃圾清运车（14 辆）技术参数

一、产品技术概况

所供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必须是在已定型的二类底盘上配合我中心现用垃圾中转站设备的垃圾转运专用车。车厢和整车为可分离式，一辆整车可配备多个车厢，结构简单、操作灵活方便、安全可靠、机械化程度高，是环保型高效率垃圾转运车。其主要特点如下：

1. 能适应城市和城郊各种道路运输条件；
2. 能与我中心现用垃圾压缩箱配套使用；
3. 操作人员既可以在驾驶室操作，又可以在车下操作整车上装的各机构，完成各种作业。

二、功能概况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功能主要有三个：卸箱、勾箱、倾卸垃圾。

三、适用范围

必须能与我中心现用垃圾压缩箱配套使用，箱体后门开闭液压锁紧，优先安装液压快换插头方式获取动力，必须安装后监视系统，方便于在驾驶室内或外实现可视装卸和安全性操作。

四、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日（天）内完成车辆交付。

五、技术参数

类别	项目	配置描述	备注
整车	★车辆尺寸（mm）	长度：≤9500	车辆长、宽、高不得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宽度：≤2550	
		高度：≤3300	
	最小离地间（mm）	≥200	
	轴距（mm）	2000+3600+1350（各±200）	
	★前悬/后悬（mm）	≤1525/1530	
	★接近角/离去角°	≥15/16	
	最高车速（km/h）	≥85	
	★最大总质量（kg）	31000	
	★整备质量（kg）	≤14500	
	★额定载质量（kg）	≥16500	
	驾驶室准乘人数	2-3	
	燃料种类	纯电动	
底盘配置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360	
	轮胎	≥11.00R20 18PR	钢丝胎
	底盘	二类载货底盘，适应垃圾箱转运作业需求	
	★动力电池容量 kWh	≥350	单体及总成须为同一厂家
	续航里程(等速法)	≥320KM	等速法

类别	项目	配置描述	备注
上装配置	勾臂类型	拉臂上装，电液控制，带电液自卸锁，后滚轮支撑形式	
	★上装勾臂 勾起能力	起重能力 ≥ 20 吨	
	举升卸载角度（°）	≥ 45	
	适配箱体	15-17m ³ 移动站	
	装箱时间（s）	≤ 60	
	卸箱时间（s）	≤ 60	
电器配置	作业监控系统	有作业监控系统	
	行驶记录仪	有行驶记录仪	
质保期	整车质保 1 年；三电系统质保 ≥ 8 年，电池衰减度 8 年内不超过 30%		
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现用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配套使用（适用于 15 至 17 方垃圾压缩箱）。 2、须配备 4 个 320KW 充电桩并免费安装（含 8 个线长不低于 8 米的充电枪）		

六、产品技术要求

1. 拉臂上装技术要求

- （1）伸缩臂导向机构采用侧滑槽或套筒式、滑块及前后共计 8 块滑块；
- （2）所有运转轴孔配合部位均采用 DU 免维护轴承，使维护工作简便，设备运行可靠；
- ★（3）拉臂与拉臂钩为分体装配式，便于维修、更换，挂钩自动锁闭开启结构，锁块靠重力在挂箱和运输状态处于开启和锁闭状态，挂箱时锁块张开后使钩口导向部位开口扩大；（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产品一致的实物照片，并提供符合 CMA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4）拉臂钩采用高强度铸钢拉钩（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产品一致的实物照片，并提供符合 CMA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5）车箱采用横向锁箱机构，使锁钩锁住垃圾箱的主纵梁，保证箱锁安全可靠；需采用液压控制的锁箱油缸和主副联动架油缸锁臂装置。
- （6）拉臂底架纵梁采用高强度钢板，屈服强度 $\geq 500\text{MPa}$ 。

★（7）箱体支撑座采用螺栓装配式铸件结构，与箱体接触面采用耐磨材料，支撑座位置可纵向调节，方便维修保养；（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产品一致的实物照片，并提供符合 CMA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8）液压系统：主要液压控制元件，使用气动多路换向阀，使液压系统可靠换向，确保作业油缸停留在任意位置；高压平衡阀，使两主臂油缸同步运动，压力恒定。

（9）控制系统：驾驶室操作控制系统采用集成气控元件或电控元件，使控制准确可靠。采用气控控制系统或电控控制系统，可根据工作状况调整。

★（10）后支撑装置：需配置有液压驱动的后滚轮支撑装置，在钩起和卸下载物箱体时，起到辅助支撑的作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产品一致的实物照片）

（11）焊接质量优良，核心件拉臂架体需由自动化设备采用高强度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12）液压系统工作时油箱油温应不超过 70℃；

（13）拉臂翻转轴支座与底架采用装配式结构，便于维修、更换；

（14）上装设备和底盘改装的组装均采用 8.8 级或以上的螺栓联接；

（15）拉臂上装匹配有互锁装置，当举升卸料时，锁箱装置是锁紧状态下，才可以卸料，并配有锁箱报警装置，并配有安全支架等安全装置；

（16）拉臂可安装在举升卸料时无法解开箱体锁的安全装置，拉臂前端安装缓冲块，可防止箱体前后窜动。

2、底盘

底盘上装协同设计性能优异：底盘和上装整体设计和制作，上装提前选型、预留装配空间和接口，不破坏底盘结构与防腐性能，匹配度更高，性能更优异，安全程度高。

3、三电系统安全：

纯电动车型需严格执行防火、防水、防触电测试，保证车辆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不能出现由于电池原因导致车辆的安全事故，从而保证驾乘人员安全。

4、电池：

a. 选用公认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材料稳定；

b. 防护等级高，电池防护等级 IP68，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

c. 24 小时主动监控系统，拥有电池监控系统，能全时域监控和评估电池安全。

5、电机：

a. 主流车型驱动电机防护等级达 IP68，下雨不影响作业；

b. 有驱动电机抗凝露结构，保证电机在高寒、高湿的环卫工况下作业安全。

6、电控：

1). 采用高集成度控制器，高压连接点大幅下降，安全性有较大提升；

2). 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安全可靠，保证在雨天工况下作业安全。

3) 三级验证产品可靠：整车通过零部件（如：承载机构、转向部件、作业机构）、系统（如：传统系统、悬架系统）、整车三级验证体系，保证车型可靠耐用；

4) 快充技术：配备双枪快充功能，最快单枪<2.5 小时、双枪<1.5 小时充满；

5) 传动系统适配设计：统筹匹配驱动电机、后桥，将驱动电机转速控制在经济转速的同时兼顾动力性，更适合环卫工况；

7、配备拉臂上装自重轻；拉臂结构件采用高强度钢板并用自动化设备焊接，焊缝质量好，结构可靠，拉臂钩体采用高强度铸钢材质整体制造，抓箱和卸箱非常简便可靠，抓钩配有机重力安全锁装置，确保装卸箱的安全。

注：上述内容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二标段：31 吨氢能源勾臂式垃圾清运车（5 辆）技术参数

1. 底盘类型：二类底盘
2. ★氢燃料电池峰值功率(kW) ≥ 136
3. 总电量(kWh) ≥ 99
4. ★续航里程(km) ≥ 350
5. 氢罐容积(L) $\geq 4 \times 410$
6. 总质量(kg) 31000
7. 最高车速(km/h) ≥ 85
8. ★额定载质量(kg) ≥ 15570
9. ★整备质量(kg) ≤ 15300
10. ★车辆外形尺寸(mm) $\geq 9810 \times 2550 \times 3300$
11. ★前悬/后悬(mm) $\leq 1500/1360$
12. 拉箱作业时间(s) ≤ 60
13. 卸箱作业时间(s) ≤ 60
14. 卸料循环作业时间(s) ≤ 120
15. 自卸角度($^{\circ}$) ≥ 49
16. ★钩心高度(mm): 1560-1570
17. 外导入宽度(mm): 1070 ± 5
18. 滑臂水平移动距离(mm) ≥ 880
19. ★额定提升能力(t) ≥ 20
20. ★上装液压系统压力(Mpa) ≥ 30
21. 车辆采用电气控制模式，需配置有线操作盒。操作者可坐在驾驶座内或站立于驾驶室外，手持操作盒进行操作，完成拉臂所需的各种作业动作。
22. 车厢回路需通过快换接头与车上的液压系统连接。

23. 电气系统从底盘电源取电，需通过开关、继电器及接近开关的控制，实现主臂的升降、滑臂的伸缩、箱体锁的开关、后支撑的收放、箱体卸料门的开关。

24. 液压系统需为开式系统，油泵依靠取力器取力，向各回路油缸提供压力油，通过多路阀换向，控制压力油的流向，从而控制各回路的工作。

25. 车辆质保:核心三电部分和氢堆系统质保8年，整车质保2年。

注：上述内容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2、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3、解决问题时间：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需要维修地点进行处理，在12小时内修复。

4、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

一、技术后援支持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投标人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二、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招标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①无论招标文件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招标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自采购单位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②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③投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 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④设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投标人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设备正常运行。

⑤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⑥投标人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⑦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投标人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⑨中标人须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投标时无需提供）	
8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投标时无需提供）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详细评审（100 分）分值

一标段: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2分)	政府采购 节能/ 环保认 证 (1分)	1、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0.5分。 2、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0.5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报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 (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免费质保期 (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整车质保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如投标人非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售后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交付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流程、服务内容、交付标准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安全使用技术培训 (6分)	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培训团队、人员培训计划、人员培训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8 分)	产品技术指标 (29 分)	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所列的技术要求：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9 分； (2) 任何一项加★产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任何一项不加★产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价格标部分 (30 分)	供货实施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检验（测）方案、质量指标、运输方案、验收方案； (2) 供货保障方案：产品供货保障方案（生产保障、物流保障等）； (3) 应急预案：对于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措施、不可抗力应急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二标段: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3分)	政府采购 节能/ 环保认证 (1分)	1、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0.5分。 2、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0.5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报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免费质保期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整车质保2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如投标人非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售后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交付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流程、服务内容、交付标准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7分)	车辆安全使用技术培训 (6分)	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培训团队、人员培训计划、人员培训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技术指标 (28分)	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所列的技术要求：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 （2）任何一项加★产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

		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任何一项不加★产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检验（测）方案、质量指标、运输方案、验收方案； (2) 供货保障方案：产品供货保障方案（生产保障、物流保障等）； (3) 应急预案：对于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措施、不可抗力应急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编制页码，格式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符合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次采购属于工业。

2、标的名称：1 标段：纯电动勾臂式垃圾清运车，2 标段：氢能源勾臂式垃圾清运车

3、若不属于横线内容处画“/”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应包括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格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 内的完全一 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五、技术标（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